

附件1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及运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已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投审[2024]4号”文核准本项目招标，招标人为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由招标人筹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1、工程任务为供水，通过引水和输水管道等工程将大河水库的水资源引到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提供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

2、本工程隧洞取水口位于大河水库库区范围内，距离主坝上游约7千米，采用岸塔式进水口。线路全长57.678千米，其中阳江线总长约53.811千米；阳春线总长约3.867千米。

3、工程供水范围包括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阳东区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阳春市的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陂面镇、马山镇、岗美镇。阳江市区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16060万立方米/年，阳春市区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8030万立方米/年。

4、本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注：最终建设规模和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审批结果为准。

2.2 运营范围：

本项目的运营范围为：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中的新建内容及其配套设施、其他需移交中标单位运营的内容，最终以实际建设完成并移交给中标单位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3 建设地点：阳江市、阳春市。

2.4 招标范围：

2.4.1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采用施工总承包+运营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以及运营单位。

2.4.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场地准备、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验收、竣

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给运营单位等工作。

2.4.3 运营：项目的内容详见 2.2 运营范围。

2.5 项目总投资

根据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48635.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4767.49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9037.58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4438.29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6 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 4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7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如下：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满足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如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不止 1 家，则由联合体中施工主要协调方提供。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如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不止 1 家，则由联合体中施工主要协调方提供。

3.3.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如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不止 1 家，则由联合体中施工主要协调方提供。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需为运营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责任和义务，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维护服务任务方不超过 1 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方不超过 2 家；如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 1 家，联合体协议书中需约定施工主要协调方；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3.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办理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地点：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3 开标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4 开标地点：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5 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注意事项

6.1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6.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6.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662-2891103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41763

招标人：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662-2891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41763
1.1.4	项目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作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质量标准：见项目合同约定。
1.3.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运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2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 2025 年 1 月 日 时 分前（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方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 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3.2.2	投标报价要求及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和运营维护费单价组成。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和运营维护费单价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即建安工程费和运营维护费单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 2、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48635.59 万元。 3、最高投标限价：①建安工程费：164767.49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9037.58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4438.29 万元）； ②运营维护费单价限价为 0.1478 元/吨； 3、本项目采用概算招标，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1）建安工程费用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 ①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投标报价时需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164767.49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9037.58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4438.29 万元，不参与下浮），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预备费）×（1-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预

		备费，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施工图预算经审定之前，暂以签约合同价为基础支付进度款）；建安工程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 （2）运营维护费单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 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范围为：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0%，且是固定唯一值，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运营维护费单价投标报价=运营维护费单价限价×（1-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收取方式： A: 银行转账： 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2.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整。 3.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款或转账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咨询电话：020-28866000 注：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如投标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任意一家单位缴纳均可）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转至本项目收款账户。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B: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形式（如投标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密封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原件，其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由商业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人民币 80 万元整，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

		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电子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缴纳方式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____个。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单位公章与电子单位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如为电子证书，则可直接附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3. 备用电子 U 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后 30 天 。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0.2	按《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担保制度的通知》（阳人社【2017】325 号）规定执行。（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10.5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代理费：（1）取以项目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算得出数额与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两数中低者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招标代理机构代支的评标专家费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3、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缴纳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10.6	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合作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在项目所在地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投标人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2.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及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为投标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投标文件；
- （7）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8）技术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应满足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6 投标报价含建安工程费及运营维护费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报价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文件、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3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照、证书、证件、合同等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或要求外，其余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材料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涉及到落款中的“投标人”或者“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 公司（成）XX 公司】，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要求递交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技术投标文件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建设期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提交，其他保函详见项目合同约定。

7.3.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支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4.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

7.4.5 按《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担保制度的通知》（阳人社【2017】325 号）规定执行。（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合作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信用等级：10 分
--	--	------------------------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3	业绩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了已完工或在建的项目中合同额≥ 10 亿元的水利水电工程得 1 分，如该业绩包含顶管管径$\geq \text{DN}2000$ 的，则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本项最高计 2 项业绩。 注： ①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②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合同工期页)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指标，需提供图纸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
		2	业绩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了已完工或在建的项目中具有长度$\geq 200\text{m}$ 的沉管，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①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②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合同工期页)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指标，需提供图纸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
		6	业绩 3：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正在运营的工程规模为 II 等（大（2）型）或以上的运营业绩，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①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合同或协议应反映出工程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合同或协议中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或属于政府直接安排实施无合同的，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②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业绩正在运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③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为投标人财务并表公司的业绩视为投标人业绩，投标文件还须提供股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表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显示股东信息的截图，或审计报告（年报）关键页，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到的信息报告，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有效证明股权关系的材料。需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10	业绩 4：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正在运营的同类引调水项目业绩的已建成规模（指项目最大供水能力）累计达到 66 万吨/日（或 7.64m³/s），得 4 分；如提供的业绩已建成规模累计超过 66 万吨/日（或 7.64m³/s）的，则在 66 万吨/日（或 7.64m³/s）基础上每增加 66 万吨/日（或 7.64m³/s）的加 1 分（增加的部分不足 66 万吨/日（或 7.64m³/s）的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①同类引调水项目业绩指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项目业绩： （1）项目取水点、供水点需分别属于不同县（区）或以上的行政区域； （2）项目管道（含隧洞）长度（指管径或内径大于或等于 2 米（DN2000）的部分）≥50 千米； ②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合同或协议应反映出项目规模等关键评审因素，合同或协议中无法反映项目规模或属于政府直接安排实施无合同的，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③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业绩正在运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④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为投标人财务并表公司的业绩视为投标人业绩，投标文件还须提供股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表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显示股东信息的

			截图，或审计报告（年报）关键页，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到的信息报告，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有效证明股权关系的材料。需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提供的业绩 1、业绩 2 的项目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 3、业绩 4 的项目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2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	6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等）的，每项得 0.3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本项最高计算 20 个奖项。 ②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若奖项未获得证书的，须提供相关组织提供的获奖名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名单落款时间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 ③奖项以国家、部以及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认可或地级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市人民政府认可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④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截止至 2023（含 2023）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①连续 7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5 分； ②连续 5（含）—6（含）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 ③连续 2（含）—4（含）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④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注： ①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及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②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5	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下属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为投标人财务并表的公司）建设或实际运营管理水行业国家级研发实体（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得 5 分；建设或实际运营管理水行业省部级研发实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建设或实际运营管理水行业市级研发实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得 1 分；本项最多计一个水行业研发实体。 注：①须提供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其下属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为投标人财务并表的公司）的股权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权登记表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显示股东信息的截图，或审计报告（年报）关键页，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到的信息报告，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有效证明股权关系的材料。

3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担任过合同额≥ 10 亿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以上任一条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合同工期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人员所担任的职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备案资料予以证明。 ③合同额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 ④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	------------------	---	--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从编制内容完整、清晰，目录、图纸绘制与表单较清晰，总体布置基本合理，编制水平优秀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1]分，良得（0.8，0.9]分，一般得（0.7，0.8]，无提供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从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且分析到位，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施工工艺先进、高效，能有效提高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提前完工并发挥效益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无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从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1.8，2]分，良得（1.4，1.8]分，一般得（1，1.4]，无提供得 0 分。
4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	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具体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1]分，良得（0.8，0.9]分，一般得（0.7，0.8]，无提供得 0 分。
		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1	从智慧工地建设目标明确、对必要性、需求、系统架构、系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网络环境、全面感知的数字工地等）、系统集成、系统建设计划、工作机构及相关人员配置等内容有较强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1]分，良得（0.8，0.9]分，一般得（0.7，0.8]，无提供得 0 分。
		创优实施方案	1	从实现创优目标明确，过程控制目标、措施、计划、投入资源等内容有较强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1]分，良得（0.8，0.9]分，一般得（0.7，0.8]，无提供得 0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从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 1]分,良得(0.8, 0.9]分,一般得(0.7, 0.8],无提供得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的合理性	2	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有效,保证工期和工程进度补救的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1.8, 2]分,良得(1.4, 1.8]分,一般得(1, 1.4],无提供得0分。
		②施工资源配置	1	从自身条件合理组织施工,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施工工艺先进、有效,施工总体计划能在项目安全、质量等保障前提下,提前完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0.9, 1]分,良得(0.8, 0.9]分,一般得(0.7, 0.8],无提供得0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2	从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从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1.8, 2]分,良得(1.4, 1.8]分,一般得(1, 1.4],无提供得0分。
运营方案				
1	供水运营管理方案		7	从整个运营期内原水供应的运营体系,管理流程,责任权属,日常检测体系、应急预案设置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6, 7]分,良得(4, 5]分,一般得(4, 5],无提供得0分。
2	项目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及移交方案		5	从项目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及移交方案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优得(4, 5]分,良得(3, 4]分,一般得(2, 3],无提供得0分。
3	其他保障方案		3	从文明服务、投诉处理、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2.5, 3]分,良得(2, 2.5]分,一般得(1.5, 2],无提供得0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前附表（10 分）

1	信用等级	10	按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单位。不止 1 家施工单位的，指施工主要协调方）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标当天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如下： 企业信用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施工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1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满分 10 分算。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

1.5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20 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10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10 - 10 \times \text{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 \text{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注：一般情况下，投标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但当只保留两位小数无法区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值的高低时，可顺延小数位数取值，直至可区分高低为止。
2	运营维护费单价得分（10分）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0%，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10 - 10 \times \text{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 - \text{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 注：一般情况下，投标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但当只保留两位小数无法区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值的高低时，可顺延小数位数取值，直至可区分高低为止。
3	合计总分（20 分）	总报价得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技术、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

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保留3位有效小数），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____万元（保留2位有效小数，最后一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原则）；

（2）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____%（保留3位有效小数），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____元/吨（保留4位有效小数，最后一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原则），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建设期：3年，运营期：37年，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合作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无，可填写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地址及电话。

投标函附表

附表1 投标报价表

项 目	内 容	备注
项目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__ %	保留 3 位有效小数
	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____万元	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最后一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原则 基本预备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预备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预备费]
	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下浮率：____ %	保留 3 位有效小数
	运营维护费单价报价：____元/吨	保留 4 位有效小数，最后一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原则
合作期	建设期：3 年，运营期：37 年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项目运营质量标准：见项目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专职安全员	姓 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承诺函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文件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5、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6、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粘贴处	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面、反面）

正面粘贴处	反面粘贴处
-------	-------

- 注：
- 1、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我方_____（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在其所收取的费用范围内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填写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角色及工作职责）；

②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_____（填写该单位在本项目中的角色及工作职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2025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对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进行补充、扩充、调整。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投标保证金附件 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投标保证金附件 2）。

注：

- 1、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一家单位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公章
- 2、以上三种形式皆可，并按照对应的形式提供附件。

投 标 保 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保 证 保 险 保 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
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
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单位均需提供）扫描件。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需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表格标题自行修改，表格自行增加并编号。

（二）近 1 年，投标人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相应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声明函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年内，我方没有被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项目所在地相应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分别提供，并加盖该单位公章。并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书（如有）、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2、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3、如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阻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成员单位名称并加盖该成员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职安全员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类似项目经验业绩的合同或有效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扫描件（如有）。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请对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提供资料， 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六、商务投标文件

（请对照评标办法内容提供资料，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①、格式自拟。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八、技术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